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兴垦发〔2022〕6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牧场：

现将《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4月15日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2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字〔2022〕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生产者的基本收益，促进兴安农垦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保障收益，调整结构。在生产者补贴价格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结合当年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额度、全盟生产者补贴合法耕地面积及种植结构调整方向等因素，对生产者给予一定的补贴。

（二）公开透明，安全规范。严格落实兑现补贴政策，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补贴机制，实行面积公示、补贴公示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效应。补贴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封闭运行。

(三)及时准确将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生产者。

三、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

在垦区境内合法耕地上从事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的生产者。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实际生产者，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由流转当事者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二) 补贴范围

垦区十个国营农牧场境内合法耕地内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实际种植面积。具体由各农牧场依据中央、自治区及盟内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最终确定。

下列情况不得享受补贴：

1. 非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2. 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
3. 在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退耕要求的土地上种植的面积；
4. 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面积
5. 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的面积；
6. 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生产地块产量低于中心近三年统计部门确定的平均产量的 50%。

(三) 补贴政策

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对各农牧场补贴额度根据当年自治区

对盟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播种面积和产量所占分配比例分别为 50%、50%。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为 320 元/亩，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亩，油菜生产者补贴标准为 30 元/亩，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依据自治区下达的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在减去大豆、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确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地块按照实际种植中大豆和玉米面积比例对应上述标准分别享受生产者补贴。

垦区补贴范围是在十个国营农牧场境内合法耕地上从事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的生产者。补贴标准依据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实际种植面积数据，采用的是农牧场财务和生产科联合统计核查的实际种植面积。

四、实施步骤

（一）成立组织机构

发展中心成立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各牧场成立以党委书记、场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财务、生产和纪检监察的领导、财务科长、生产科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各基层连队长为主要成员的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

（二）核实种植面积（若盟里未明确时间则按下述时间顺序开展工作，盟里有时间安排的从其规定时间顺序执行）。

1. 申报、编册（7 月 3 日-7 月 9 日）7 天。

由生产者向所在连队申报合法种植面积，由连队负责填写《2022 年生产者补贴入户统计(核查)花名册》（附件 2）后进行

补贴作物面积初查并上报至农牧场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逐一调查并记录。

花名册包括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号、合同签订人(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承包合同编号、承包合同面积、补贴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其他明细分类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享受补贴作物种植地块座落名称或地块所属编号等。

每户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实际种植面积、其他作物实际种植面积的总和不得超过当年与场签耕地合同面积，全场实际合法种植面积不得大于上年度统计报表耕地总面积。

连队申报阶段，涉及场公有的在姓名前标注*号；涉及流转的在姓名前标注（小写字母）Z。涉及个人流转的双方须到农场备案，由农场负责审核把关流转协议内补贴的明确归属且原件由农场统一编号存档。

不享受补贴作物面积也要如实填报，不得漏报。补贴户确认签字栏必须由签订合同人或其主要家庭成员手签，非家庭内人员不得代签。

2. 调查、公示(7月10日-7月20日)11天

各农牧场审核《2022年生产者补贴入户统计(核查)花名册》后，汇总形成《2022年生产者补贴入户统计(核查)汇总表》(见附件3)由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对种植户申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调查和地块逐一核实工作，同时将《2022年生产者补贴

入户统计(核查)花名册》、《2022年生产者补贴入户统计(核查)汇总表》在各所属连队和农牧场进行张榜公示,公布中心、场两级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农牧场生产者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和联系人。调查和公示同步进行公示时间 ≥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场党委召开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确认专题会议并通过后,以场(党委)正式文件上报补贴面积到中心生产科和财务科。

以连队补贴户为单位将纸质版花名册张贴在连队公示栏内(公示栏不得设置在带锁的室内),室外公示栏要做好公示期内的防雨工作保证公示质量。

3. 核查确认(7月21日-7月29日)9天

由各农牧场组织核查确认后上报花名册面积、2022年各农牧场连队级职工微信群统计表(附件4)和生产者补贴分类情况统计1-3表,同时进行补贴花名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中心财务科组织生产、审计、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进行抽查,抽查采取按承包面积大小(计划)每队共随机抽取15户,分别为大中小各5户。将抽中的15户补贴信息发送其所在连队职工微信群再次公示,接受职工监督,对有异议的地块进行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各农牧场财务统计和生产科开展补贴作物测产调查工作,完成后编制测产调查报告报中心财务科。

4. 资金发放(7月30日-7月31日)2天

各农牧场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补贴花名册

录入“一卡通”生产者补贴发放清册，同时以正式文件上报补贴清册公示结果、纸质版生产者补贴发放清册报表、电子版文件（农牧场承包合同汇总表含各户明细、以连队为单位各户承包合同相片）光盘。

生产者补贴发放清册由各农牧场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所有成员（每页）审核签字盖章后报中心财务科审核，经分管农业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审后发放。

中心财务科严格按照自治区和盟财政局要求，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财政补贴系统及时、足额兑付给生产者。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场和有关科室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工作负总责，基层连队队长要真正做到真抓实干，确保补贴种植者的面积核查准确，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顺利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有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各场负责做好本地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种植补贴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不拖延，不要把矛盾上交；中心财务科主要负责牵头做好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

工作，负责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实施方案制定，补贴资金测算拨付和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督指导工作。

（三）做好政策宣传

各场和有关科室要研究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通俗易懂地进行政策解读，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及时掌握补贴对象、面积核实、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赢取广大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四）严格监督检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农牧场和有关科室要通过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转付、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中心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惩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电话：8519047

财务科监督电话：8519044

附件：1.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完善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2022 年生产者补贴入户统计（核查）花名册

3. 2022 年生产者补贴入户统计汇总表

4. 2022 年各农牧场连队级职工微信群统计表

5. 2022 年生产者补贴分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完善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武宝林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副组长：刘 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 员：张一波 呼和马场党委书记、场长
 韩长江 跃进马场党委书记
 宋立宇 阿力得尔牧场党委书记、场长
 徐国强 公主陵牧场场长
 盛立军 八一牧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张卫国 巴达尔胡农场场长
 罗洪强 索伦牧场场长
 徐立文 杜尔基农场党委书记、场长
 许 刚 吐列毛杜农场场长
 赵永胜 布敦化牧场党委书记
 宋 丽 财务科科长
 李 斌 农林办主任
 赵光喜 纪检监察室主任
 路 遥 财务科科员

2022年生产者补贴分类情况统计表

补贴名称	生产者补贴															
	大 三						马 粉 薯									
	小计		套种套收受益人		个人流转受益人		场公有受益人		小计		套种套收受益人		个人流转受益人		场公有受益人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小计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
套种	0.00	0							0	0						
流转	0.00	0							0	0						
阿力得尔	0.00	0							0	0						
公 益	0.00	0							0	0						
八 一	0.00	0							0	0						
图 尔 根	0.00	0							0	0						
喀 尔 喀	0.00	0							0	0						
阿 旗	0.00	0							0	0						
神 威 化	0.00	0							0	0						

表 11-续

表 11-续

表3:

2022年生产者补贴场公有补贴情况统计表

序号	农牧场名称		场公有补贴代表人情况				公有(场自有)补贴作物面积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代表人与户主家庭关系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手机号	小计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油菜		
											合计	
01						0	0	0	0	0	0	
02						0						
03						0						
04						0						
05						0						
06						0						
07						0						
08						0						
0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单位:亩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